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已于2013年12月将公司闲置的氯碱生产设备转让给了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川化工”），为盘活公司资产，尽量减少资产损失，经对氯碱设备相关的备品备件进行清理，公司拟与新川化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清理的氯碱生产设备相配套的备品备件以及生产中通用的备品备件等转让给新川化工，本次交易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万元。新川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发生前，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新川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90万元，该等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如下：

鉴于氯碱分公司2012年停产后，相关资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由于化工行业的特殊性，资产闲置后，腐蚀严重，使得资产价值损失严重，为盘活公司资产，尽量减少资产损失，提高整体资产运营效益，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13年12月将氯碱分公司闲置机器设备转让给新川化工。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尽量减少资产损失，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与新川化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氯碱分公司闲置生产设备相配套的部分备品备件以及生产用的通用备品备件转让给新川化工，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0万元。

本次交易发生后，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新川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10万元，将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刚

注册资本：2 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甘肃省金昌市桂林路 56 号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聚氯乙烯树脂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新川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新川化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主要是出售停产的氯碱分公司闲置生产设备相配套的部分备品备件以及生产用的通用备品备件等，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与新川化工于 2013 年 12 月就公司闲置的氯碱生产设备签订了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为继续盘活公司资产，尽量减少资产损失，公司拟将清理的氯碱生产设备相配套的备品备件以及生产中通用的备品备件等转让给新川化工，经双方平等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双方同意，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转让方将目标资产交付给受让方，合同生效完成实物交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价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将公司闲置的氯碱生产设备转让给了新川化工，为盘活公司资产，尽量减少资产损失，公司决定将清理的氯碱生产设备相配套的备品备件以及生产中通用的备品备件等转让给新川化工。本次资产出售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代云、李建雄、徐志刚回避表决），同意与新川化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清理的氯碱生产设备相配套的备品备件以及生产中通用的备品备件等转让给新川化工。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